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不假離校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八)請假手續超過三十日完成者。
- (十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

仍未改正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六)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干擾上課、製造混亂、破壞公物...等，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他人證件、帳號、身份資料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二十三)住宿生不假外宿，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未向校內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私設攤位或實施各種宣傳活動，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
- (二十五)進出校門幫(請)他人刷卡者。
- (二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十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住宿生不假外宿，情節重大者。
- (十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使各項輔導管教措施。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小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十五、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十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